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5年 5月 5日經 104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年 5月 11日經 105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年 1月 2日經 107學年度第 1學期第 5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年 10月 15日經 109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通過

# 壹、課程

修習護理實習的課程,必須一併於本學系修習(或已修習)同科目講授課程。學生修習科目之缺席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之 1/3(含)以上者,該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,並應重修。

# 貳、服裝儀容

實習時必須穿著規定之制服,並遵守以下規定:

- 一、 必須佩戴識別證。
- 二、 必須保持服裝儀容之整潔。
- 三、 不得佩戴影響護理工作之飾物 (例如:若戴耳環以無垂墜為原則)。
- 四、 指甲保持整潔,頭髮長度以不觸及衣領及以不影響護理工作為原則。 參、時間之規定
  - 一、 實習時間由學校老師,配合授課及學分之規定,學生不得隨意調動。
  - 二、實習時如遇國定假日或春假則依學校放假之規定,若遇天災則依實習所在地之停課規定, 停止實習,若因居住地已達停課規定,可選擇主動聯絡實習單位先行請假,事後再行補實 習。
  - 三、 實習時準時到達實習單位,並向護理教師或實習單位負責人報到。
  - 四、 無法參加實習時, 須依下列規則辦理
    - (一)每學期每科目之請假均應補實習。如因疾病或特殊狀況,無法參加實習時,須當天實習 前聯絡其實習指導護理教師,並於當週補辦實習請假手續。
    - (二)不論事假或公假皆需於實習前辦妥請假手續。
    - (三)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,均視作曠實習論,須加倍補足所曠班之時數,並依學校曠課 規定處理。

# 五、 遲到、早退者:

- (一)遲到、早退以曠實習論處,且須補足實習時數並酌扣成績;補實習時數以遲到、早退的總時間\*2處理,不足一小時,以一小時論。
- (二)私自調動實習時間,及擅離實習單位者依曠實習論。
- 六、 實習時應完成所負責之工作,離開單位時必須交待清楚。

#### 肆、異常事件之處置

- 一、 凡具有下列學習行為者,按情節輕重,酌情扣減實習總成績:
  - (一)取藥錯誤,尚未投給病人而經及時糾正者。
  - (二)投藥未按時間、藥物錯誤、劑量錯誤、給錯病人、投藥途徑或方法錯誤。
  - (三)治療錯誤(包括病人、部位、時間及技術)。
  - (四)實習請假、實習曠班

- 二、 凡具有下列情形者,按情節輕重予以懲罰處分:
  - (一)因給藥或治療錯誤而導致病患或家屬受到損傷者,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至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(二)未投藥而謊報已投或已投而謊報未投者,按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至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(三)擅自取用藥物者,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## 伍、見實習請假手續及補見實習方式

- 一、 學生除依學校規定向生輔組請假外,必須於實習前向學系請『實習假』。
- 二、『實習假』由實習指導教師核准後,將學生實習假單送交系內實習業務承辦人。
- 三、 由實習業務承辦人核算時數,並知會實習場所。
- 四、下列假別以 1:1 計算(如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假等),請事假者以 1:2 計算。補實習方式以安排原實習單位為原則。以上請假依實習狀況酌予扣分,未依規定請假者, 視同曠班予以扣分,一小時總成績扣一分。
  - 病假:因病不能見實習時,需在見實習時間前先直接電話報告見實習指導老師及見實習場 所。請假二日或二日以上,須檢附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。
- 五、除遲到、早退可在該科補實習外,學生請假補實習應以天為單位,不可拆成單獨時數補實習。原則上補實習者均安排在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綜一、綜二實習,並完成該科補實習 天數。
  - (一)健評、成護在綜一補實習時數,綜一需在綜一補完實習時數,其餘科目在綜二補完實習時數。

## 陸、輔導及申訴管道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,如遇不適應情形,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應未獲改善,得逕向實習 課程負責老師尋求輔導,必要時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之。
- 二、學生如欲申訴,可向實習委員會遞交學生校外實習意見反饋暨申訴單;委員會受理後, 得召開臨時會,並依學生評議作業流程辦理。

## 柒、其他

- 一、 實習時間內,不可閱讀報紙或與實習無關之書刊或做與實習無關之事務。
- 二、 實習時請愛惜公物,如不慎破損用物,需呈報護理長並依醫院規定處理之。
- 三、 實習時如犯錯誤或遇意外事故,必須馬上報告臨床指導教師及護理長。
- 四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- 五、 修訂後公告學生周知。